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 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7日

2026年08月27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42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6-04369765（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2、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需求：

（1）包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2）数量：1

（3）预算金额（元）：**1100000 元**

（4）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服务内容：通过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门监控的运维管理服务，为学校监控系统不间断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校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监控系统前后端和相关监控平台的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门监控正常稳定地运行。

2）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3）项目属性：服务类。

4）最高限价（元）：**1100000 元**

采购预算编号：0426-000200931、0426-K00007499

采购预算金额：11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4、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

5、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7、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

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不得转包；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6-08-28 至 2026-09-0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形式，报名无须到现场。）
- 4、售价（元）：0。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8 13:3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 3、开标时间：2026-09-18 13:30: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 (2)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 (3) 纸质投标文件：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336 号

联系方式：021-6487535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邮编：2000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顾佳亮；

电话：136365672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716124216-04369765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3	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执行办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6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8	是否现场踏勘	不允许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活动，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
9	是否提供演示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 份（另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五份；为已上传之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加盖公章）；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12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中标供应商可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未中标原因，请供应商注意自行查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3	投标保证金	免
14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2026-09-18 13:30:00 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代理机构。 (4)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801 号 501 室
19	招标方代理费用	详见第二部分“总则”投标费用。
20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

一、前言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因采购云平台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投标流程或功能变化，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 （4）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项目需求章节。
- （6）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7）投标人代表持有多家不同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相同投标资料）参与同一项目的，视作串标。
- （8）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0）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2、定义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按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要求，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中标人拥有其提供服务时编制的所有图纸、说明、电子文档和其它与本项目相关文件（以下总称“成果文件”）的合法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4.2 在采购人支付中标人的所有合同金额后，甲乙双方将共同拥有本项目的规划成果版权。本项目的图纸和说明不能被采购人、中标人或其他第三方部分或全部地用于其它项目。中标人保有再次将设计标准、设计导则、绘图元素用于不相关的其它项目的权利。

4.3 中标人依据设计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计算机软件等，均不得存在以下情形：a) 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b) 侵犯第三方的其他在先权利。

4.4 如果中标人未获得后续设计合同，采购人另行委托其他设计机构部分采用或修改中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则中标人不对修改后的设计方案承担任何责任，并且采购人无权在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推广或融资材料等方面的设计文件中使用中标人的名字。

4.5 中标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规划服务，不可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预算金额			

50-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投标文件的依据。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不如实填写,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其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在招标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会通过“采购云平台”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7.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7.5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

标记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投标函扫描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8) 投标报价一览表;

(9)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0) 服务承诺;

(11)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2)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3)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

注 2: 如本项目某些材料允许上传复印件的扫描件,则复印件上应加盖持有单位的公章。

注 3: 如招标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自行承担责任。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不得自行邀请其公司以外的人员旁听开标会议。

15.2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密码，因解密出现故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效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关。

15.3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的确定的开标地点备有电脑和网络，但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自用并经过调试合格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设备，以备万一。

15.4 投标人如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投标文件评价与比较

17.1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向外透露评标情况。

1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3 投标人不得进行旨在影响和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的活动。

1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之间不得私下交换意见。

18、政府采购政策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项目重新招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采购云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可登陆“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查收中标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采购云平台”系统内确认。

22.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无论是系统内签订，还是系统外签订，代理机构均不再盖

章。

23、撤销合同

23.1 中标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定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3.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中标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中标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23.4 招标文件约定中标人需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拒不缴纳的，合同取消。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采取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须在发出当天与代理机构经办人联系）。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采购单位（加盖公章）	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
2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金额	1100000 元（国库资金：1100000 元）
4	项目属性	服务
5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2026-07-16 发布采购意向公示
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 中小微企业认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特定资格要求	无
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9	是否招一用三	否
1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期）	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11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现场踏勘	否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验收方式	详见本章节要求
17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项目背景

徐汇教育局依据上海市教委、市公安局联合发布的沪教委青 2014（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护校安园”行动确保新学期校园安全的通知》（沪公治通〔2014〕203 号）以及相关技防要求，于 2015 年对徐汇区下属中小学、幼儿园的校门监控进行了建设，并与 2015 年底建设了徐汇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联网平台，实现了将我区 200 多所学校及直属机构出入口（正大门、后门、边门）等重要场所实时视频监控图像传输至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视频监控系统指挥平台，且校门监控图像已经通过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平台推送至市教委监控平台及区域运中心监控平台。由于目前所有学校的校门监控系统已经过维保期。需由第三方专业公司提供统一的维保服务。

二、 服务目标

通过对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门监控的运维管理服务，为学校监控系统不间断运行提供技术支撑，确保校内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采取及时有效的备件更换机制，迅速解决监控系统前后端和相关监控平台的硬件故障，确保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学校校门监控正常稳定地运行。

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

三、 服务范围及内容

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括以下内容：

目前徐汇区教育局下属 222 所单位（含中小学、中职、幼儿园及业余大学）的校门监控建设摄像头总数为 1335 个，实现了徐汇区下属各学校校门监控与徐汇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平台的联网，服务范围包括上述 222 所学校所涉及监控系统的主要硬件设备、相关线路的保障服务、服务请求和响应等，通过专业的运维服务工具，建立高效的 7X24 服务管理团队，随时响应用户的请求，同时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定期巡检、特殊时期的专项保障等服务内容。

另外，通过运维服务商提供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以解决我局校门监控设备资产管理成本高、故障难以定位等问题，帮助我们提高资产管理效率，快速定位视频监控的各类故障，减少学校故障维修时间。

通过对校门监控及监控联网平台的维保，可以保障徐汇区教育局下属各学校监控系统的稳定运行，保证 24 小时的监控图像均能上传至徐汇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联网平台，且通过该平台，还可将图像上传至市教育局监控平台及区域运中心监控平台，使得当学校遇到突发情况时，各部门均可进行应急响应处理突发情况。

四、 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4.1 校门监控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保修级别要求
一、校门监控前端设备					
1	枪式摄像机	AFSXJ-NC-C-WD-LI-HG-TJ	泰杰	1335台	投标方维保
2	专业型硬盘录像机	TJ-HD-NVR-A-L-AF-DVR-II-A/0+16-16-(A2-2)-D	泰杰	222台	投标方维保
3	液晶监视器	MYL22	迈威	222台	投标方维保
4	监控交换机	S2628G-I	锐捷	222台	投标方维保
二、校门监控后端联网平台设备					
5	流媒体服务器	ODE-iRTS	傲达	24台	原厂维保
6	中央信令服务器	PowerEdge R720	DELL	1台	投标方维保
7	46寸液晶拼接监控大屏	QHL46	乾灝	1套	投标方维保
8	数字矩阵	MQM-12D12	乾灝	1套	投标方维保
9	10KV UPS 主机	3C10KS	山特	1套	投标方维保
10	16盘位存储阵列	ODE-HD-NVR-256M-16	傲达	1套	投标方维保
11	平台应用管理工作站	T1700 MT CTO	DELL	5台	投标方维保
12	校警联网平台系统	ODE-VM8000	傲兰杰	1套	原厂维保
13	图像质量客观评价软件	定制	傲兰杰	1套	投标方维保
14	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TJ-IIDSE-IS	泰杰	1台	原厂维保
15	智能集成应用系统设备	TJ-IIASE-upt-SV	泰杰	1台	原厂维保

上述系统及设备在 2022 年 6 月已经全部过保，需要第三方公司及原厂提供专业的维保服务，系统维保除了上述硬件设备外，还应包括其所附带软件、配件及相应的线缆。

4.2 校门监控设备分布数量

编号	学校名称	枪式摄像机数量	硬盘录像机数量	液晶监视器数量	监控交换机数
----	------	---------	---------	---------	--------

					量
1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大中班部）	6	1	1	1
2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幼儿园（托小班部）	3	1	1	1
3	田林第六幼儿园（贝贝园）	5	1	1	1
4	田林第六幼儿园（苗苗园）	5	1	1	1
5	田林第六幼儿园（东兰园）	6	1	1	1
6	龙华幼儿园（龙恒园）	5	1	1	1
7	阳光幼儿园（龙南园）	5	1	1	1
8	盛华幼儿园	8	1	1	1
9	印象幼儿园	7	1	1	1
10	民办凯琴数码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1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分园）	6	1	1	1
12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国际部）	2	1	1	1
13	乌鲁木齐南路幼儿园（总园）	3	1	1	1
14	康沁幼儿园	7	1	1	1
15	杜鹃园幼稚园（民办）	5	1	1	1
16	枫林幼儿园	3	1	1	1
17	汇莲幼儿园（民办）	1	1	1	1
18	民办领幼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9	汇星幼儿园（南园）	7	1	1	1
20	机关建国幼儿园（建国西路）	7	1	1	1
21	机关建国幼儿园（安亭路）	8	1	1	1
22	梅陇第二幼儿园	7	1	1	1
23	陇龙幼稚园（民办）	3	1	1	1
24	上海幼儿园（冠军园）	7	1	1	1
25	上海幼儿园（凌云园）	4	1	1	1
26	上海幼儿园（上中园）	5	1	1	1
27	龙华小学	7	1	1	1
28	民办盛大花园小学（民办）	8	1	1	1
29	徐浦小学	6	1	1	1
30	世界小学	6	1	1	1
31	西南位育附属实验学校	10	1	1	1
32	师范大学第三附属实验学校	12	1	1	1

33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东校区）	8	1	1	1
34	上海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西校区）	6	1	1	1
35	东二小学	5	1	1	1
36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小学	8	1	1	1
37	虹桥路小学	6	1	1	1
38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东校区）	7	1	1	1
39	上海交通大学附属小学（西校区）	5	1	1	1
40	教育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13	1	1	1
41	上海小学（罗秀校区）	7	1	1	1
42	田林第三中学（漕东校区）	7	1	1	1
43	田林第三中学	7	1	1	1
44	龙苑中学	6	1	1	1
45	汾阳中学	3	1	1	1
46	康健外国语实验中学	6	1	1	1
47	上汇实验学校（罗香校区）	9	1	1	1
48	上海市第四中学（总校）	5	1	1	1
49	上海市第四中学（淮海校区）	5	1	1	1
50	园南中学	8	1	1	1
51	青少年活动中心（总部）	5	1	1	1
52	青少年活动中心（高安分部）	2	1	1	1
53	青少年活动中心（虹漕分部）	3	1	1	1
54	青少年活动中心（凌云分部）	5	1	1	1
55	宛南实验幼儿园（大木桥园）	6	1	1	1
56	宛南实验幼儿园（瑞宁园）	4	1	1	1
57	益思幼儿园（总园）	6	1	1	1
58	益思幼儿园（分园）	5	1	1	1
59	艺树幼儿园	2	1	1	1
60	民办泰宁田林幼儿园（民办）	3	1	1	1
61	龙华幼儿园（龙华园）	5	1	1	1
62	龙华幼儿园（丰谷园）	5	1	1	1
63	果果幼儿园（华发园）	7	1	1	1
64	果果幼儿园（华欣园）	8	1	1	1
65	民办维亚幼儿园（民办）	3	1	1	1

66	民办四季方馨幼儿园（总园）（民办）	2	1	1	1
67	望德幼儿园（冠生园）	7	1	1	1
68	望德幼儿园（南宁园）	8	1	1	1
69	民办吉的堡新汇幼儿园（民办）	4	1	1	1
70	民办吉的堡新徐汇幼儿园（民办）	4	1	1	1
71	民办胡姬港湾新汇幼儿园（浦北园）（民办）	2	1	1	1
72	龙山幼儿园（总园）	6	1	1	1
73	龙山幼儿园（一分园）	6	1	1	1
74	龙山幼儿园（二分园）	5	1	1	1
75	民办嘉宝幼儿园（民办）	4	1	1	1
76	梅陇幼儿园（梅陇园）	5	1	1	1
77	梅陇幼儿园（嘉川园）	9	1	1	1
78	蓓蕾幼稚园（蒲汇塘路园区）（民办）	2	1	1	1
79	长桥第三幼儿园（长桥园）	10	1	1	1
80	长桥第三幼儿园（平福园）	5	1	1	1
81	园南幼儿园	5	1	1	1
82	星辰幼儿园	5	1	1	1
83	田林第四小学	6	1	1	1
84	位育小学	6	1	1	1
85	爱菊小学（民办）	6	1	1	1
86	漕河泾新兴技术开发区实验小学	8	1	1	1
87	世外小学（西部）（民办）	5	1	1	1
88	世外小学（东部）（民办）	3	1	1	1
89	樱花园小学	9	1	1	1
90	康健外国语实验小学	5	1	1	1
91	东安三村小学	7	1	1	1
92	复旦大学附属徐汇实验学校	8	1	1	1
93	向阳小学（分校）	2	1	1	1
94	向阳小学（总校）	5	1	1	1
95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小学	8	1	1	1
96	上海小学	5	1	1	1
97	上汇实验学校（罗秀校区）	5	1	1	1
98	田林中学（东校区）	4	1	1	1

99	田林中学（西校区）	4	1	1	1
100	民办华育中学（民办）	9	1	1	1
101	上海市第二中学（永康路校区）	8	1	1	1
102	上海市第二初级中学	9	1	1	1
103	徐汇中学（总校）	5	1	1	1
104	徐汇中学（南校）	5	1	1	1
105	西南模范中学（总校）	6	1	1	1
106	徐汇中学（蒲汇塘）	13	1	1	1
107	西南模范中学（分校）	6	1	1	1
108	零陵中学（初中部）	6	1	1	1
109	老年大学（凌云）	2	1	1	1
110	汇霖幼儿园（吴中园）	9	1	1	1
111	汇霖幼儿园（钦州园）	9	1	1	1
112	民办田林东方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13	阳光幼儿园	3	1	1	1
114	民办胡姬港湾幼儿园（丰谷园）（民办）	4	1	1	1
115	华建幼儿园	5	1	1	1
116	民办爱菊幼儿园（民办）	1	1	1	1
117	民办世蒙幼儿园（民办）	1	1	1	1
118	漕溪新村幼儿园（中大班）	5	1	1	1
119	漕溪新村幼儿园（小班部）	4	1	1	1
120	科技逸夫幼儿园	5	1	1	1
121	紫薇实验幼儿园（桂平园）	11	1	1	1
122	紫薇实验幼儿园（浦北园）	9	1	1	1
123	紫薇实验幼儿园（全州园）	10	1	1	1
124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	3	1	1	1
125	淇莲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26	鲁浦幼儿园（总园）（民办）	3	1	1	1
127	民办安琪瞳幼稚园（民办）	2	1	1	1
128	民办澳宝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29	培蕾幼稚园（总园）（民办）	2	1	1	1
130	乐山幼儿园	6	1	1	1
131	汇家幼儿园（淮海园）	7	1	1	1

132	汇家幼儿园（南丹园）	5	1	1	1
133	长桥第二幼儿园（长桥园）	7	1	1	1
134	长桥第二幼儿园（凌云园）	7	1	1	1
135	长桥第一幼儿园	7	1	1	1
136	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总校）	11	1	1	1
137	教育科学研究院实验小学（分校）	13	1	1	1
138	日晖新村小学	8	1	1	1
139	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7	1	1	1
140	龙南小学	6	1	1	1
141	高安路第一小学（华展校区）	9	1	1	1
142	高安路第一小学（康平校区）	7	1	1	1
143	高安路第一小学（宛平校区）	5	1	1	1
144	第一中心小学	5	1	1	1
145	康宁科技实验小学	6	1	1	1
146	建襄小学（总校）	5	1	1	1
147	建襄小学（分校）	6	1	1	1
148	园南小学	7	1	1	1
149	徐汇实验小学	10	1	1	1
150	西南位育中学（北校区）（民办）	7	1	1	1
151	西南位育中学（高中）（民办）	4	1	1	1
152	紫阳中学	9	1	1	1
153	龙漕中学（寄宿）	4	1	1	1
154	世外中学（民办）	11	1	1	1
155	世外中学（分部）（民办）	6	1	1	1
156	民办南模中学（南区分部）	8	1	1	1
157	西南位育中学（初中）（民办）	10	1	1	1
158	位育初级中学	10	1	1	1
159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76号）	10	1	1	1
160	华东理工大学附属中学（74号）	8	1	1	1
161	董恒甫高级中学	7	1	1	1
162	南洋模范中学	5	1	1	1
163	紫竹园中学	5	1	1	1
164	科技幼儿园（宜山路1号）	2	1	1	1

165	科技幼儿园（宜山路 10 号）	6	1	1	1
166	科技幼儿园（嘉陵园）	3	1	1	1
167	科技幼儿园（文定园）	4	1	1	1
168	上海交通大学幼儿园	4	1	1	1
169	民办康童云锦幼儿园（民办）	2	1	1	1
170	位育幼儿园	5	1	1	1
171	民办金贝贝幼儿园（民办）	3	1	1	1
172	五原路幼儿园（武康园）	11	1	1	1
173	五原路幼儿园（永嘉园）	7	1	1	1
174	东兰幼儿园	4	1	1	1
175	樱花园幼儿园（北园）	3	1	1	1
176	桂平幼儿园	9	1	1	1
177	长海幼儿园	5	1	1	1
178	东安一村幼儿园（零陵园）	7	1	1	1
179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陕南园）	3	1	1	1
180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北园）	5	1	1	1
181	襄阳南路第一幼儿园（南园）	6	1	1	1
182	市立幼儿园	4	1	1	1
183	童稻幼儿园（民办）	3	1	1	1
184	瑞德幼儿园（楼园）	5	1	1	1
185	瑞德幼儿园（金塘）	4	1	1	1
186	徐汇实验幼儿园	8	1	1	1
187	汇城苑幼稚园（民办）	3	1	1	1
188	田林第三小学	6	1	1	1
189	田林第四小学（柳州路校区）	4	1	1	1
190	位育实验学校	7	1	1	1
191	求知小学（漕东支路）	7	1	1	1
192	求知小学（西校区）	3	1	1	1
193	董李凤美康健学校	4	1	1	1
194	启新小学	6	1	1	1
195	光启小学	4	1	1	1
196	汇师小学（文定校区）	13	1	1	1
197	汇师小学（中城校区）	6	1	1	1

198	向阳育才小学	8	1	1	1
199	上海小学（龙川校区）	6	1	1	1
200	南洋中学	6	1	1	1
201	田林第二中学	4	1	1	1
202	民办位育中学	8	1	1	1
203	位育中学	9	1	1	1
204	中国中学（初中部）	7	1	1	1
205	中国中学（高中部）	6	1	1	1
206	第五十四中学（复兴校区）	3	1	1	1
207	第五十四中学	4	1	1	1
208	南洋模范初级中学	9	1	1	1
209	梅园中学	9	1	1	1
210	民办西南高级中学（民办）	3	1	1	1
211	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南部分校	5	1	1	1
212	教育学院附属实验中学	8	1	1	1
213	中国中学（北校区）	5	1	1	1
214	老年大学（日晖）	2	1	1	1
215	宛南实验幼儿园（滨江园）	10	1	1	1
216	徐汇区业余大学（龙吴路校区）	1	1	1	1
217	上海宋庆龄学校附属徐汇实验小学	29	1	1	1
218	上海市位育附属徐汇科技实验中学	20	1	1	1
219	园南中学（罗城校区）	18	1	1	1
220	汇师小学（徐虹校区）	7	1	1	1
221	樱花园幼儿园（南园）	6	1	1	1
222	中山幼儿园（民办）	4	1	1	1
合计		1335	222	222	222

注：学校地址待中标单位确定后由徐汇区教育局统一提供，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学校名称发生变更的、学校取消办学的、学校增补设备的、学校暑期大修调整设备的、过保学校增加的，导致实际运维工作量与招标工作量产生偏差的以实际运维工作量为准。

4.3 校门监控运维服务具体内容

1) 紧急维修服务

- ◆ 校门监控提供 7*24 小时紧急维修服务，维保单位在接到上述学校校门监控系统报

修后立即响应，并派遣维修工程师 1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 ◆ 对故障设备（部位）、线路、接插件、软件进行检测并确定故障原因，如是非硬件设备损坏引起的故障（如线路、软件、接插件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
- ◆ 如为硬件设备及其配件损坏的则先提供相应备件顶用并在 2 小时内修复故障，顶用设备在故障硬件修复后才能撤回。
- ◆ 故障设备由维保单位负责送原厂维修，并在设备维修完成后将其恢复安装并调试开通。另外，应向用户提供原厂维修单据。
- ◆ 硬件设备或其配件如果无法修复必须更换的，则由校方或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自行或委托维保单位采购后，由维保单位安装调试开通。

2) 巡检维护保养服务

校门监控的巡检养护服务主要分为现场巡检服务及远程巡检服务

现场巡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为上述学校的校门监控提供每季度一次现场巡检维护保养服务，内容应包含校门监控前端系统、后端监控联网平台的线路，前端摄像机、前端硬盘录像机、后端联网平台各类服务器及其软件、网络设备等设备的巡检维护。
- ◆ 巡检期间应对校门监控摄像机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摄像机硬件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 ◆ 巡检期间应对校门监控后端联网平台各类服务器、网络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包含硬件检测、配置检测、视频信号线路、供电线路及所有接口的检测及隐患排查。
- ◆ 巡检期间应对各学校硬盘录像机的硬盘进行检测，如有坏道应及时做好相关录像的备份，并通知用户及时购买新硬盘进行更换。
- ◆ 巡检期间应对各学校硬盘录像机的录像时间进行检测，如有误差立即进行调整。
- ◆ 巡检期间应对校门监控涉及的所有设备进行除尘清洁。
- ◆ 根据巡检结果提供由校方签字确认的巡检报告，交于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及第三方监理备案。

远程巡检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 ◆ 每周对校门监控后端联网平台监控大屏中显示的各校门监控图像进行巡检，遇到有监控图像模糊的、图像位置有偏差的及由绿化遮挡图像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安排维保人员立即进行处理恢复。
- ◆ 远程巡检结果提供由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签字确认的巡检报告，交于第三方监理备案。

3) 操作培训服务

如学校或监控平台安保人员有所更换的，对上述学校新调派的安保人员进行校门监控系统使用的培训，确保新调派安保人员能够使用校门监控的硬盘录像机进行录像的调阅。确保

校门监控后端联网平台的安保人员可以正确使用平台联网软件进行图像调取操作。

4) 技术支持服务

- ◆ 提供校门监控前端系统接入后端联网平台的服务,负责下属学校校门监控前端系统接入后端联网平台的工作,对于学校在暑期有大修的或者为新建校的,在学校校门前端监控系统施工完成后,由维保单位协助大修施工单位将其接入到后端监控联网平台内,确保学校校门监控图像能够清晰的显示在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大屏上,在平台上能精准展示前端监控设备点位,可点击设备查看实时动态。
- ◆ 对第三方平台对接服务提供协助,维保单位将对第三方部门的平台对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如市教委监控平台、区城运中心监控平台、区公安局监控平台等),确保校门监控图像清晰稳定的传输至第三方平台。
- ◆ 协助校方应对各其他部门(如:地区派出所、市教委)对校门监控的检查,协助校方调取校门监控录像,对与校门监控系统有关的各类应用提供协助。
- ◆ 维保期内,如发生软件升级、设备升级、系统扩容等有关情况,维保单位将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支持。

5)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

- ◆ 维保单位提供相应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并提供云服务器及运行环境部署
- ◆ 运营支撑系统可通过 WEB 方式显示校门监控系统相关报表、系统管理信息,及分权分域显示系统中各类设备的资产信息、拓扑信息、告警信息等。
- ◆ 运营支撑系统可实现校门监控系统资产可视、综合判障、告警监控、运营报表、系统管理等业务功能。
- ◆ 运营支撑系统可通过软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在线状态;通过接口推送获取视频质量差告警,通过主动调用视频中心接口实现摄像头主动拨测。
- ◆ 运营支撑系统可存储校门监控系统资产、诊断、告警数据,存储业务流转数据及日志数据。

6) 其他运维服务

- ◆ 完善上述学校校门监控一校一档案,明确硬盘录像机的物理地址、IP 地址、登录用户名及密码,相关监控设备的购置年份等等
- ◆ 优化更新校门监控运维管理制度,提高运维管理水平。
- ◆ 为用户方提供电话、短信、QQ、微信、邮件等方式的技术咨询服务。
- ◆ 需配合用户方做好敏感时期和重大活动的专项保障工作,如国庆、两会、高考、中考等。

五、 服务要求

5.1 运维人员要求

人员数量：不少于 8 名，其中 2 名运维人员要求常驻徐汇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驻场时间为 5*8 小时，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更换，驻场办公用品如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均有维保单位负责提供，相关费用因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驻场服务人员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所有非驻场的外派人员，在维保期内应保存好相关人员的上下班打卡记录、维修点签到记录（含时间及地点定位），甲方将定期进行抽查，以确保相关人员在岗。

人员要求：运维人员应熟悉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前端系统设备及后端联网平台设备，可迅速判断排查常见的监控及联网故障，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迅速的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人员审核：甲方将在合同签订前对上述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

5.2 应急响应要求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电话响应和现场响应。对于紧急故障，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能迅速恢复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

对所维护设备产生的故障报修，需在 1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对故障设备（部位）、线路、接插件、软件进行检测并确定故障原因，如是非硬件设备损坏引起的故障（如线路、软件、接插件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如遇设备硬件故障，2 小时内提供满足条件的备件或备机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同时将故障设备送修，不得要求甲方送修。

5.3 原厂全包维保服务

★校门监控维保清单中关键设备及系统（校警联网平台系统 1 套、流媒体服务器 24 台、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 1 台，智能集成应用系统设备 1 台）需要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即上述设备及系统接到用户单位报修后，由原厂工程师携带相关工具和备件，按应急响应要求的时间节点恢复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时，投标单位须按给定格式出具书面承诺函，对此做出明确承诺。

注：上述“★”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详见附件：承诺函），不满足做废标处理。

5.4 巡检服务要求

- ◆ 巡检服务方式要求：现场巡检和远程巡检。
- ◆ 巡检频率：各学校校门监控现场巡检，维保期内提供**四次**；远程巡检服务要求每周

不少于一次。

- ◆ 服务交付：现场巡检结束后要求向用户提供对应的巡检报告。远程巡检服务结束后要求向用户提供巡检记录表。

5.5 维护报告要求

运维服务过程中，需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软硬件故障的维护、事件的处理、设备的维修、日常巡检等报告文档，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故障事件进行分析汇总。每月定期向用户单位提供《月小结报告》，每年度向用户单位提供《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5.6 服务工具要求

1、综合运营支撑系统

要求维保单位提供的综合运营支撑系统服务，系统要求及实现功能如下

- ①资源要求：由服务提供商提供相应的云服务器及运行环境，云服务器不低于 CPU：26 核，内存：128GB，磁盘空间：3TB，系统产生日志要求保留 1 年。
- ②资产可视：可分页签分别显示 IPC/NVR（视频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学校（场所）3 种资产信息，并实现编辑、查询、导入及导出功能。
- ③综合判障：可显示设备的拓扑界面，包括设备信息、设备所在网络拓扑图。可对设备及拓扑上关联设备进行诊断（诊断可取消）、查看整个诊断流程、并查看取诊断报告（包括诊断设备、诊断时间、诊断人、诊断结论）。
- ④告警监控：可根据监控及交换机设备离线、实时拨测异常、本地存储缺失、视频质量异常等情况产生告警信息并触发自动告警诊断，通知内容将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对应手机号，同设备产生多次同告警类型的告警时，只生成一条告警，告警次数叠加，更新告警产生时间，所有的告警历史均可进行详情查询，可导出列表中的所有数据及关联的告警详情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
- ⑤智能巡检：系统可定时通过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在线状态，离线时产生终端离线告警。定时通过视频拨测接口，采集视频实时、回看、本地存储和质量，对巡检异常情况产生对应类型的告警。
- ⑥运营报表：在系统当前告警页面点击报表按钮，下载运营报表 excel 文件。
- ⑦系统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自助维护系统登录用户。

▲注：上述②-⑦项需按功能要求提供截图。

2、运维服务管理工具

▲为确保运维服务的及时性及有效性，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服务管理平台截图）；

▲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也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自助报修（需提供移动端报修截图）；

▲服务管理平台可根据报修情况建立包含事件跟踪处理、数据统计、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满足用户、工程师对事件的实时跟踪、访问和更新（投标单位需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至少 2 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为证明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平台可正常使用，能为用户提供服务）。

3、其他运维工具

投标人应在运维过程中配备相应的运维工具，如：CCTV 测试仪、综合布线测试仪、对讲机、标签打印机、万用表、电烙铁、螺丝刀、扳手、尖嘴钳、镊子、验电笔等，主要辅材包括各型接头、扎线带、焊锡丝、标签纸、吹风机、吸尘器等

5.7 备品备件要求

- ◆ 在服务期内，如硬件设备及其配件损坏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备件顶用，待损坏设备返厂修复或新购设备到位后方可撤出备件，以保障学校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 ◆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学校原系统设备兼容，并符合本市技防地标技术要求。
- ◆ 为保证备品备件启用时工作正常，专业型硬盘录像机的备件须通过徐汇区教育局学校事务管理中心安全管理部监控联网平台的接入测试，若测试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合同签订，直至接入测试合格为止，相关维保服务期则根据测试通过时间顺延。

六、 其他要求

- 1、项目投标、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
- 2、项目需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监理。
- 3、项目验收经徐汇区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进行项目验收审核。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团队；甲方有权对投标单位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团队的人员进行在职情况审核。

附件：承诺函

致： 徐汇区教育局 ；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承诺本项目校门监控维保设备清单中关键设备及系统（校警联网平台系统、流媒体服务器、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智能集成应用系统设备）提供原厂全包维保服务。如果中标，将按要求提供厂商原厂服务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如无法提供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签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方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技术指标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

		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由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需重新招标。

（3）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异常低价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1 项至第 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注：供应商须保证所预留的联系方式真实、完整、有效并保证通讯畅通，如填写信息错误或通讯不畅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	
4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完整提供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四、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	------	------	----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报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投标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10
2	服务方案	（1）需求理解 评分范围：0，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现状、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及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现状及业务建设需求的分析合理到位、理解深入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切实有效的得 9-10 分； 现状理解及业务建设需求理解基本符合项目情况，重点难点及合理化建议内容简单或针对性不强的得 7-8 分； 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2）整体服务方案 评分范围：0、6-12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对各类设备的维保方案、巡检计划及人员工作计划、服务内容的具体细化、前端系统接入监控管理平台的相关说明等；质量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符合项目情况且有针对性、完全了解项目现状和建设需求、服务方案包含具体运维整体实施内容、服务内容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充分考虑用户个性化需求及用途的，得 11-12 分； 整体服务设想及规划基本符合项目情况、运维服务整体实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内容表述基本清晰，但针对性不强或描述相对简单的，得 8-10 分； 服务方案尚存在部分缺陷，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或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6-7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2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3) 应急预案 评分范围：0、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各类突发状况或事件的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设计完整周到，有前瞻性、可行性，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效率高的，得 9-10 分； 应急预案安排基本满足实际需要，但处理措施、可行性存在一些不足的，得 7-8 分； 应急预案针对性不强，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处理措施内容明显不合理或内容欠缺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4)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评分范围： 0、5-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等相关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内容完善，得 9-10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不够全面的，得 7-8 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无针对性的，得 5-6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10
		(5) 综合运营支撑系统能力 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 以下内容需按功能要求提供截图：②资产可视：可分页签分别显示 IPC/NVR（视频设备）、交换机（网络设备）、学校（场所）3 种资产信息，并实现编辑、查询、导入及导出功能③综合判障：可显示设备的拓扑界面，包括设备信息、设备所在网络拓扑图。可对设备及拓扑上关联设备进行诊断（诊断可取消）、查看整个诊断流程、并查看取诊断报告（包括诊断设备、诊断时间、诊断人、诊断结论）④告警监控：可根据监控及交换机设备离线、实时拨测异常、本地存储缺失、视频质量异常等情况产生告警信息并触发自动告警诊断，通知内容将以短信的形式发送给对应手机号，同设备产生多次同告警类型的告警时，只生成一条告警，告警次数叠加，更新告警产生时间，所有的告警历史均可进行详情查询，可导出列表中的所有数据及关联的告警详情数据，生成 excel 文件⑤智能巡检：系统可定时通过探针 PING 测采集 IPC、NVR、交换机、核心交换机在线状态，离线时产生终端离线告警。定时通过视频拨测接口，采集视	6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频实时、回看、本地存储和质量，对巡检异常情况产生对应类型的告警。 ⑥运营报表：在系统当前告警页面点击报表按钮，下载运营报表 excel 文件。 ⑦系统管理：系统提供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组织管理功能，用户可以自助维护系统登录用户。根据提供的截图资料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全部提供得 6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项目证明资料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售后服务管理平台能力 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 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售后服务管理平台（需提供服务管理平台截图），用户可拨打服务热线报修，也可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自助报修（需提供移动端报修截图），服务管理平台可根据用户报修情况建立包含事件跟踪处理（提供 2026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至少 2 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数据统计、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满足用户、工程师对事件的实时跟踪、访问和更新，根据提供的截图资料进行评审。 评分标准： ① 投标人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平台，并提供平台截图，得 2 分； ② 投标人提供手机移动端自助报修功能截图，得 2 分； ③ 提供售后服务管理平台 2026 年 1 月至 7 月每月至少 2 起事件跟踪处理截图，得 2 分。	6
3	项目服务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评分范围：0，3-6 分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工作经验（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相关工作业绩）管理能力，及所提供的管理资格证书（包括计算机、电子信息、智能化、机电通信相关专业工程师职称，或信息系统、网络运维、信息化工程类同等职业资格证书）、人员社保缴纳记录等进行综合审。 评分标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具备招标要求的相关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得 5-6 分； 项目经理管理经验及业务能力不强或证明文件有缺失的，得 3-4 分； 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6
		(2) 项目服务团队 评分范围：0，3-8 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入内部机构及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配备结构及数量（应有详细列表说明、并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根据各人员配置是否充足合理，分工是否明确，人员简历、人员素质、管理和	8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技术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且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且齐全的证明资料的得 7-8 分； 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包括数量、经验、资格），存在明显不足的，得 3 分。 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的本项不得分。	
4	服务承诺及培训	（1）服务承诺 评分范围：0，3-6 分 根据投标单位中提出的现场服务、故障的响应时间修复时间、运维服务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针对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并能充分证明运维服务能力的，得 5-6 分；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不强、内容表述较简单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2）培训方案 评分范围：0，3-6 分 投标单位应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计划、目标、方式、对象、承诺等内容，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培训方案内容详细、覆盖全面、培训计划及进度安排合理的，得 5-6 分； 培训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或尚存在部分缺陷的，得 3-4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6
5	履约能力	（1）履约能力 评分范围：1-4 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社会信誉、履约能力、综合经营能力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 分； 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得 2-3 分； 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1 分。	4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6	类似业绩	评分范围：0-6 分，客观分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类似业绩的承接情况、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进行评分。 评分标准： 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6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满分		100 分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服务合同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维护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一、项目的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投标文件。

二、项目计划

1、项目服务周期：**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

2、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项目实施时间及计划：**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12 个月。（以投标文件承诺）。（以投标文件承诺）

三、合同金额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二) 经费和报酬支付方式：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70%。

第二笔付款：合同约定服务期到期且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并经甲方终验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合同签署日起在_____履行。

五、双方责任

甲方职责

1、负责协助乙方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以及相关部门及其他单位的工作关系和问题解决。

2、按合同项目进度要求协调各方安排系统安装、测试、开通及验收的环境及场所。

3、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

乙方职责

1、对本项目服务提供实施方案及执行计划。

2、按照维护方案，全面完成维护工作。

3、按照合同（含附件）要求按时完成项目规定的各项内容。

4、项目实施、验收符合徐汇区教育局信息化项目管理要求。接受徐汇教育局指定的第三方对项目整体过程进行审计。

5、根据项目需要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开发技术培训。

6、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如有第三方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侵权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如该违约金低于甲方所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仍应对二者之间的差额承担赔偿责任。

六、项目资料的保密

1. 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所有包含专有资料并标明“专有”或“保密”的任何资料或数据，甲方同意使用不低于与甲方适用于自身专有资料相同的保密级别与防范措施，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允许，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该等资料或数据。甲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一切有形专有资料属

于并保持为乙方的财产，并应在乙方请求时退还给乙方，但是乙方此种退还请求不应影响此次合作目的达成。

2. 乙方应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的各种信息、资料、数据等保密，在没有得到甲方书面许可时，不得复制、透漏、使用此信息。这些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任何资料或数据：在未违反本条的情况下属于或成为公共资料的资料或数据；乙方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的资料或数据；乙方独立提供并且未从甲方资料或数据中获益的资料或数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在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在本合同终止或届满后继续有效。合同终止或届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返还上述信息、资料、数据等，并保证销毁所有备份或复制品等。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都应承担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及风险责任的承担

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每逾期1个自然日，则按照逾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执行，则每延迟1个自然日或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时间累计超过15个自然日或违约次数超过5次，甲方除按照上述条款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选择以下救济方式：

1) 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停止违约或完成相关服务，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提交的交付件）未通过甲方验收，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如果乙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改正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5.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有权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风险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另行商定承担。

如发生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不能够预见的、其结果不能避免或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因而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则受到影响的一方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该等事件的发生，同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害扩大并对于当时的情形采取补救，并在随后的十五天内提供关于该等事件详情的证明和不履行、部分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的原因。根据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对于合同履行的影响，双方应该磋商是否终止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受影响一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允许延迟履行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使得履行不可能的，则该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延迟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任何一方不得免责。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规定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通过。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除正在解决的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除非法院裁决另有规定，双方因通过诉讼解决争议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之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行政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参考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投标文件中,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 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 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 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投标函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信用记录查询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页至___页
.....			___页至___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_页至___页

.....			__页至__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__页至__页
4			__页至__页
5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1				__页至__页
2				__页至__页
3				页至页
.....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本表必填）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的任何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联系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表必填）

致：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4、投标人基本情况

致：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_____万元。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_____人，
其中：在职：_____人，聘用：_____人；具有高级职称：_____人，中级职称：_____人，初级职称：_____人，其他：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数	合同金额

-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7、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校门监控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包 1

运维及设备维保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小计
一				
二				
三				
四				
五				
.....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项目实施组织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9、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一寸照	
毕业院校 和专业			职业资格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政治面貌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

填报单位（公章）：_____

第___页共___页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工种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有无违法记录	学历	技术职称	进入本单位时间	在本行业从事年限	持何资格证书	证书复印件序号	与本单位劳动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响应**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1、各类方案，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_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